臺北市政府○○局○○處　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○○○○工程」履約保證金限期補正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即將屆滿，貴公司仍尚未完成繳納，請於文到15日內完成補正，否則將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投標須知第85點規定，不予發還押標金，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。

正本：○○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○○處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○○處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○○處政風室